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審議並批准變更審計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405,488,500 (100%)	0 (0%)	405,488,500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提供擔保。	7,667,500 (100%)	0 (0%)	7,667,500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562,558,500股及229,5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誠如通函所披露,第二項決議案涉及向大數據公司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完全豁免之關聯交易,而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寶集團已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提供擔保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164,737,500股及225,190,00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